

立典契字人，鯉魚頭堡桶頭庄張石定，有承祖父應份早田一所，併帶筊竹共一宗，土名頂洋水頭份，共拾四坵，東西南北四至界址，俱載在鬮書內明白爲界。今因乏銀使用，將此應份早田桂竹林在內出典，先盡問房親人等不欲承受，外托中引就與桶頭尾庄吳保淨出首承典買，當日三面議定時值盡典價銀三十三大員，平重七錢足正。其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，其早田、筊竹林隨即踏明界止，交付與銀主起耕招佃掌管收成，完納錢糧，抽的租粟。明約田竹林定限十年，自丁酉年起，至丙午年以滿終止。如是業主備出典契面銀齊足，取回原典契字，銀未足，仍歸銀主收掌，業主亦不敢異言生端阻擋滋事。保此業係是石定承祖父應份之物業，以別房親人等無干，亦無重張典借他人財，以及上手來歷交加不明等情，如有此情，石定自一力抵當，不干銀主之事，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抑勒反悔，口恐無憑，今欲有憑，立出典契字一紙，併帶鬮書字一帋，共式紙，付執爲炤。

即日全中收過典契面佛銀參拾參大員，平重七錢足完足。再炤。

一批明此界內有桂竹，因前年間任銀主砍伐，栽種山芋，日后討契之時，不得提起。批明。

炤

代書人張玉成

爲中人劉結生

知見人同叔鐵生

日立出典契字人張石定

明治參拾年丁酉

